

案 號		年 度	字 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	新台幣		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聲請人	李小強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		
		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821/1125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		管理員 鄭理謙	

NO: 001647

為聲請人因刑事數罪併罰案件所援引之法令，  
生有抵觸憲法疑義，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謹  
請求丞復受理與否之情：

說明

一、茲聲請人於民國107年4月20日遞狀聲  
請大法官釋憲，似未經不受理之決議。爰  
具狀請求 鈞院賜准廢核並丞復案提否  
仍由大法官審理中，毋任感禱，懇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公 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  
矯正署  
107年 8月 21日 16時  
收受收容人訴狀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

具狀人 李 山 強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李 山 強 簽名蓋章